校学〔2019〕 号

关于做好2019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

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，促进我校毕业生充分和高质量就业，现就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

2019年学校继续发放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，用于补助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大学生公考、考级、考证、考研、面试等。

1. 资助对象:达到毕业条件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，其中包括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、低保家庭(含特困人员)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孤儿和烈士子女。
2. 发放标准:按照2000元/人的补助标准一次性发放。

二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

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完成学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毕业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，可根据《福建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》(闽教学(2017)24号)有关要求，申请还款救助。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限省内生源，校园地贷款不限生源。）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将《福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申请表》、《福州大学2018—2019学年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汇总表》、《福州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》、《福州大学2018—2019学年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汇总表》以及各类证明材料于2019年 1月12日前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行政北楼东309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xszzglzx@fzu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《福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申请表》

2.《福州大学2018—2019学年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汇总表》

3.《福建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》

4.《福州大学2018—2019学年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汇总表》

 5.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》

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 2019年1月3日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 2018年1月3日印发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**附件1：**

**福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基本****情况** 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学 院 |  |
| 性 别 |  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
| 1、困难等级：□特别困难 □一般困难 □其他困难2、困难类别：□建档立卡 □低保家庭(含特困人员) □孤儿□烈士子女 □残疾 □其他3、家庭提供＿＿＿＿＿＿元/月，已缴学费＿＿＿＿元。4、本学年已经获得资助情况：国家励志奖学金＿＿＿＿元/学年 勤工助学收入＿＿＿＿元/月国家助学金＿＿＿＿＿元/月 国家助学贷款＿＿＿元/学年接受社会资助＿＿＿＿元/学年 其他资助收入＿＿＿＿＿＿元/学年 |
| **申****请****理****由** | 申请人签名： |
| **学****院****意****见** |  学院副书记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学****校****意****见** | 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2：** |  |  |  |  |  |
|  **福州大学2018—2019学年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汇总表** |
| 学院副书记签名（公章）： | 补助总 人、 总金额 元 时间：2019年 月 日  |
| 序号 | 学号 | 姓名 | 困难类别 | 困难等级 | 本学年已经获得资助情况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